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3日以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

章程》，废除《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的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不满足行权条件的23万份股票期权。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5-078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导致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